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3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科新材料”)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杜科新材料提供担保，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于2024年7月31日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鉴于贵行和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或即将签署)编号为2024年信字第21240728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保证范围

1.1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1.4 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2.1 在授信期间内，贵行可分次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以贵行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如在授信期间内贵行根据授信申请人申请对原审批意见进行调整的，后续贵行出具的审批意见构成对原审批意见的补充和变更，并依此类推。

各具体业务到期日可晚于《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到期日。

2.2 在授信期间届满时，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垫款或其他授信仍有余额时，即由本保证人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授信期间届满前，如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规定提前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本保证人亦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3 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提供的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含委托开证、转开信用证、下同)、保函、提货担保函、跨境联动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即使授信期间届满时尚未发生贵行垫款，但授信期间届满后贵行在前述业务项下对外实际发生垫款的，授信申请人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债务均由本保证人在本担保书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衍生交易发生在授信期间之前但授信期间内仍有余额或发生亏损的衍生交易，以及衍生交易发生在授信期间内但授信期间届满后仍有余额或发生亏损导致追加占用额度的，授信申请人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债务均由本保证人根据本担保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4 在《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履行过程中贵行就各具体业务的期限、利率、金额等与授信申请人达成展期安排或变更有关条款，或贵行在担保期间根据《授信协议》及/或各具体业务文本规定调整利率、定价方式的，无需征得本保证人的同意或通知本保证人，且本保证人均予认认可，不影响本保证人依据本担保书所承担的担保责任。

2.5 若授信协议项下信用证业务中贵行收到的单证，经贵行审核出现不符点，但授信申请人接受不符点，贵行据此对外承兑或付款而产生的债务本息，本保证人仍按照本担保书的规定承担保责任，不因贵行接受不符点未征得本保证人同意或未通知本保证人而提出任何抗辩。

2.6 授信项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修改，远期信用证承兑或承诺到期付款后付款期限的延展等，无需征得本保证人的同意或通知本保证人，且本保证人均予认认可，不影响本保证人依据本担保书所承担的担保责任。

2.7 本保证人确认贵行和授信申请人就授信项下各项具体业务所签署的具体业务文本(无论是单笔协议/申请书，还是框架协议)构成《授信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共同对涉及具体业务的权利义务安排等予以约定。

本保证人确认贵行和授信申请人之间实际发生的授信业务的具体金额、期限、用途等业务要素以具体业务文本、贵行制作的业务凭证以及贵行系统的业务记录为准。

2.8 就贵行应授信申请人申请所办理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等业务，有关保函权益/票据权益的让渡不影响本保证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担保义务，本保证人承诺不以此为由提出任何抗辩。

3.保证方式

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13.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

本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保证人同意采取《授信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14.本担保书的生效

14.1 本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保证人为自然人时，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73,15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5,4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2%，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23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8月12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8月12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23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4年8月12日支付自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11.60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债券期限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新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23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1.35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23转债”转股价格由51.35元/股调整为51.0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1.05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 1 * GB3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 2 * GB3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 3 * GB3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8月12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8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23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保荐代表人：王郭、周海勇

联系电话：021-6880157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55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15:3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7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应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214,562,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9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3,007,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代表股份1,554,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代表股份1,554,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代表股份1,554,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朱春松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458,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5%；反对1,067,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5%；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800%；反对1,067,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720%；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8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432,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3%；反对1,083,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8%；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074%；反对1,083,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691%；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34%。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635,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9%；反对848,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3%；弃权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597%；反对848,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583%；弃权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2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59,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5%；反对912,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4%；弃权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772%；反对912,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204%；弃权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24%。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5.00 关于公司关联企业中标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囱还建项目部分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3,052,709股)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535,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61%；反对872,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2%；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298%；反对872,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151%；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51%。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卓昀、覃锦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7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43,868	435.96%	247,793	362.49%	42,176	508.25%	243,125	369.95%
其中：赛力斯汽车	41,691	617.33%	227,605	658.78%	40,288	850.19%	222,890	642.94%
其他车型	4,861	-27.64%	37,221	-29.52%	4,612	-9.66%	39,463	-24.79%
合计	48,729	226.97%	285,014	167.90%	46,788	288.64%	282,588	171.19%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4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7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合同金额为75,200万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21,93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7月，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5,200

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53224526L

成立时间：2012年9月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福生大道229号

注册资本：496,000万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汽车研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5,200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21,934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0.69%。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并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95,41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7,996,189.08元。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7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6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72,41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8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750,545.4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1元/股~8.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72,412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1.58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6元/股，最低价为7.7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50,545.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6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6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32,05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22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807,039.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6元/股~10.0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832,059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3.22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9元/股，最低价为7.7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07,039.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4年7月31日，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3,442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56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1.97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78,078.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8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3,442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56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1.97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78,078.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经调整的回购价格上限19